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效应测度: 减税与收入分配的双重维度

刘明慧 张慧艳

(东北财经大学,大连 116025)

内容提要:作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改革的重要环节,赡养老人扣除具有减税和收入分配的双重制度价值取向。本文基于2017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CHFS2017),运用相关指标,从总样本和分样本两个视角对赡养老人扣除的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进行测度。研究发现:(1)赡养老人扣除的总体减税效应显著,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总样本的收入分配效应,对不同收入层级纳税人的减税分布与收入分配影响都存在着差异。(2)平均税率、累进性、人均减税额与扣除率的变化是影响减税效应与收入分配效应的制度参数。为了有效发挥赡养老人扣除的制度定位功效,应适时扩大综合所得征收范围、合理设置差异化扣除标准与规范,构建赡养老人扣除成本家庭分摊模式应成为可行的路径选项。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赡养老人扣除 减税效应 收入分配效应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7-0020-09

一、引言与文献述评

当前,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及其衍生的居民消费水平低下是制约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指出: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要构建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个人所得税作为一种直接税,在应然意义上具有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价值功能,而实然

意义上的调节力度、精准性与有效性则取决于制度要素的设计。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赡养老人扣除”)作为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环节,旨在减轻我国人口老龄化增长速度持续加快与老年抚养比连续攀升^①所造成的纳税人赡养老人压力,缓解家庭养老负担,增强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黄朝晓,2018;梁文永等,2019;君宇,2020;张学诞等,2020)。进言之,赡养老人扣除作为一种整体性减负制度,在产生减税效应的同时也能够衍生出收入分配效应,进而对收入分配结构优化与居民消费水平提升都可以发挥影响作用,特别在我国传统的家庭

[收稿日期]2021-05-23

[作者简介]刘明慧,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张慧艳,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财政体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减税降费的地方财政压力测评与承压能力提升路径研究(编号:19BJY227)”的阶段性结果。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18.70%,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13.50%;自2007年以来,老年抚养比连续14年上升,2019年达到17.8%。

养老仍占主导的语境下,此举也是有效落实老有所养基本民生的一个重要制度支撑。基于这一逻辑,探究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使其最大程度地兼顾减税红利与收入分配差距调节,对于继续稳步提高中等收入家庭占比,提升居民消费率以更好地契合新发展阶段与新发展格局的诉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减税与收入分配具有相互贯通和互为影响的内在逻辑。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是个人所得税减税改革的重要构成部分,2018年个人所得税征收总额为13872亿元,同比增长15.9%,占税收收入比重为8.87%,2019年为10388亿元,同比下降25.1%,占税收收入比重为6.58%,由此可说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改革总体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减税效应。与此同时,这一改革通过直接改变纳税人负担也会进一步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减税分布格局变化产生影响,进而成为关涉个人所得税发挥收入分配功能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因此,在我国正式实施赡养扣除制度之前,一些学者就对税前扣除制度的效应进行了相关的研究。鉴于税前扣除对降低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有决定性作用,应明确和完善综合与分类征收所得的范围,在此基础上增加赡养、抚养、教育和住房等方面的扣除,以降低纳税人的实际税收负担(张学诞,2017);王鑫等(2012)将家庭赡养系数作为考察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个因素,通过估算城镇居民收入分布函数与模拟分析,认为考虑家庭赡养系数(家庭人口与家庭就业人口的比值)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能更好体现税收公平。雷根强等(2016)测算了子女抚养、老人赡养、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四项扣除的减负影响,发现差别扣除更能促进税收公平,有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调节功能。

随着2019年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改革实施,一些学者从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两个维度展开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关于减税效应的研究主要聚焦总体减税和不同收入群体减税分

布两个视角,杨沫(2020)基于CHIPS 2013城镇居民数据,建立反事实研究框架,发现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效果显著,体现为工资薪金所得税收减少52%;高凤勤等(2019)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中的劳动者群体为研究样本,模拟测算改革实施前后不同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税负的变化,认为中低收入群体的减税效应更加明显;金双华等(2020)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对除大病医疗之外的五项专项附加扣除效应进行模拟测算,发现专项附加扣除减税效果显著并达到预期,并且中高收入阶层获得更多减税优惠。夏炎(2020)从宏观视角对定率扣除标准下房贷利息抵扣效果进行模拟评估,认为与其他收入群体相比,较低收入群体与中等偏上收入群体的贷款购房纳税人从房贷利息抵扣中获得的减负利益更大。陈建东(2021)基于2018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对房贷利息及住房租金两类专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进行模拟测度,发现改革制度的实施降低了居民税收负担。

关于收入分配效应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同时选择几类专项附加扣除或选择单一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研究。一些学者基于微观调查数据进行模拟,采用基尼系数和MT指数对收入分配效应进行测算,发现总体上专项附加扣除削弱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刘蓉等,2019;金双华等,2020);王晓佳等(2019)从个人和家庭两个角度,运用CHFS2017数据对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两项扣除进行模拟分析,发现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弱化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比较而言,对家庭组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大于对个人组的收入再分配效应;陈建东(2021)基于2018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对房贷利息及住房租金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进行模拟分析,结论显示这两项改革对收入分配产生了逆向调节的非预期政策效应,而且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有些学者采用Kakwani对MT指数的拆解方法进一步对收入分配效应弱化的原因进行论

析,认为平均税率降低是主要的影响因素(杨沫,2020;胡显莉等,2020)。

关于单一扣除项目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寇恩惠(2020)基于CHFS2017数据,采用基尼系数与MT指数等收入分配评估指标测量房贷利息扣除的公平性,结果表明房贷利息扣除具有累退性,导致了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夏炎(2020)构建反映个人所得税扣除机制的居民消费内生投入产出局部闭模型,对房贷利息抵扣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模拟分析,发现单纯的房贷利息抵扣无法有效地改善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增加制度受惠人群比重和范围是更好地发挥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可行路径。

综上,现有文献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为本文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以下2个方面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第一,已有研究侧重于将专项附加扣除作为一个整体或同时选择某几类加以研究,对单一类别的研究多集中于房贷利息扣除,而针对赡养扣除效应的研究相对较少。本文选取符合赡养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为样本,阐述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揭示不同群体减税结构变化对收入分配效应的影响,以期拓展该领域研究的广度,为赡养扣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参考。第二,学界现有关于收入分配效应变动的分析,多运用Kakwani对MT指数的分解方法,并将平均税率变化归为主要影响因素,对超额累进税率的考量不够充分。本文采用基尼系数对MT指数做进一步分解,将人均减税额和扣除率的变动纳入考量因素范围,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研究方法的有益补充。

二、数据来源、样本选取与测度指标说明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的数据来源于2017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CHFS数据样本覆盖全国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家庭样本规模为40000户,调查对象包括了家庭样本的所有成员,是目前国内公认最好

的进行个人所得税效应微观模拟的重要数据来源。

(二)研究样本

研究样本为满足赡养扣除条件的纳税人,其选择依据是我国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可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第三,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则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得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第四,非独生子女分摊扣除额度时,可以选择赡养人均摊、赡养人约定分摊或是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其中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为了更好地契合赡养扣除的制度功能定位,本文按如下步骤进行数据处理以获取效应模拟所需的指标和数值。(1)剔除工资薪金所得信息和家庭成员信息不详的数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劳动者年龄的规定,剔除年龄低于16周岁和超过60周岁的个人。(2)在计算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时,税法规定税前扣除项目的扣减顺序依此为年基本扣除额6万元(生计费)、专项扣除(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因本文研究的对象是赡养扣除制度的实施效应,因此仅将基本扣除额6万元(生计费)和赡养扣除额作为扣除内容。其中,因赡养扣除规定中未明确扣除额与CPI指数的关联性,故本文亦不考虑CPI指数的影响。(3)受数据库统计信息的限制,无法确定样本纳税人是否有“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其他赡养老人,因此确定的赡养老人范围仅限于样本纳税人的父母。(4)在确定扣除月份和扣除额方面,纳税年度的赡养扣除月份设定为12个月,独生子女每年的标准定额扣除为24000元,非独生子女的

表 1 赡养扣除效应测度指标

减税效应指标		收入分配效应指标	
维度	含义	维度	含义
减税额	赡养扣除实施前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差额	基尼系数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
减税额占比	某一层级收入群体的减税额占总样本减税额的比重	MT 指数	税前收入基尼系数与税后基尼系数的差异
人均减税额	减税额与纳税人人数的比值或赡养扣除额与扣除率的乘积	K 指数	衡量税收的累进性程度,用税前收入排序的纳税额集中系数与税前收入基尼系数的差异衡量
平均税率变化	赡养扣除实施前后平均税率的差额	Kakwani 的 MT 指数分解	将 MT 指数与 K 指数相结合,将 MT 指数分解为横向公平效应与纵向公平效应
纳税人数量变化	赡养扣除实施前后纳税人人数的差额		

注:在运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税时,扣除率是赡养扣除额适用的边际税率加权平均数,权重为适用该边际税率的赡养扣除额占总赡养扣除额的比。

扣除分摊模式为平均分摊。最终本文确定研究总样本为 3097 人。

(三)效应测度指标

鉴于本文研究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故分别从这两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在减税效应测度指标选取方面,本文在金双华(2020)测算减税效应采用的减税额、减税额占比、人均减税额、纳税人人数变化的指标基础上,增加平均税率变化指标测算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在收入分配效应测度指标选取层面,参考陈建东等(2021)的研究,采用基尼系数、MT 指数、K 指数和 Kakwani (1984) 的 MT 指数分解指标测度赡养扣除的收入分配效应,在此基础上,分析收入分配效应变化原因时根据基尼系数对 MT 指数做进一步分解。各项指标的含义如表 1 所示。

在根据 Kakwani(1984)的 MT 指数分解方法分析收入分配效应变动的影响因素方面,现有文献分析认为在平均税率和累进性两个因素中平均税率起主导性作用。赡养扣除是针对有赡养需求的纳税人给予的税基式减税,增加赡养扣除必然会引起平均税率下降,为了分析是否必然引起平均税率下降、是否必然引起收入分配效应的下降,本文根据基尼系数对 MT 指数做进一步分解,具体包括 3 个

步骤。

第一步,引入收入分配效应指标 ΔMT 。 $\Delta MT=0$ 表明赡养扣除对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没有影响; $\Delta MT<0$ 表明赡养扣除弱化了收入分配效应。

基于 MT 可以用税前基尼系数与税后基尼系数的差值来衡量,因此 $\Delta MT=G_1-G_2$,其中, G_1 表示未增加赡养扣除的税前收入基尼系数; G_2 为增加赡养扣除的税后基尼系数,对基尼系数进行进一步推导(施卫国,1997),得出如下等式:

$$G_1 = \sum_{i=1} X_i Y_{i+1} - \sum_{i=1} X_{i+1} Y_i \quad (1.1)$$

$$G_2 = \sum_{i=1} X_i (Y_{i+1} + \Delta T_{i+1}) - \sum_{i=1} X_{i+1} (Y_i + \Delta T_i) \quad (1.2)$$

其中: X_i 是第 i 个平均组人口累计百分比; X_{i+1} 是第 $i+1$ 个平均组人口累计百分比; Y_i 是第 i 个平均组收入累计百分比; Y_{i+1} 是第 $i+1$ 个平均组收入累计百分比; ΔT_i 是第 i 个平均组的人均减税额; ΔT_{i+1} 是第 $i+1$ 个平均组的人均减税额。

在此基础上,基于人均减税额推导出 ΔMT 的计算等式为:

$$\Delta MT = \sum_{i=1} X_{i+1} \Delta T_i - \sum_{i=1} X_i \Delta T_{i+1} \quad (1.3)$$

第二步:研判人均减税额对于 ΔMT 的影响。将式(1.3)转换为下列三种情形:

$$\text{当 } \frac{\Delta T_{i+1}}{\Delta T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 < 0 \quad (2.1)$$

$$\text{当 } \frac{\Delta T_{i+1}}{\Delta T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0 \quad (2.2)$$

$$\text{当 } \frac{\Delta T_{i+1}}{\Delta T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0 \quad (2.3)$$

第三步：分析扣除额与扣除率对 ΔMT 的影响。基于人均减税额等于扣除额与扣除率的乘积，将扣除额与扣除率分别带入式(2.1)、式(2.2)、式(2.3)，得到下列三个不等式：

$$\text{当 } \frac{r_{i+1}}{r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0 \quad (3.1)$$

$$\text{当 } \frac{\Delta r_{i+1}}{\Delta r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0 \quad (3.2)$$

$$\text{当 } \frac{\Delta r_{i+1}}{\Delta r_i} < \frac{X_{i+1}}{X_i} \text{ 时, } \Delta MT>0 \quad (3.3)$$

根据第二步和第三步的不等式可以得出：收入分配效应变动与人均减税额和扣除率变动趋势有关，当赡养扣除为定额扣除时，人均减税额和扣除率在收入由低到高的排序中如果表现为递增趋势，会导致收入分配效应弱化；如果没有变化则表明对收入分配不产生影响；如果表现为递减趋势就表明提升了收入分配效应。

三、赡养扣除减税效应与收入分配效应估计

(一) 减税效应分析

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可以从总体和不同收入群体两个层次展开。表 2 给出了根据测度指标估算的总样本减税效应。从 4 个测度指标看，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比较明显，减税额为 380.23 万元，减税额幅度 17.37%；人均减税额为 1227.73 元，降幅 17.37%；平均税率由 5.62% 下降到 4.46%，下降 0.98 个百分点；纳税人数量从 3097 人减少到 2052 人，

下降 33.74%。

鉴于不同收入群体减税是个人所得税税负结构分析的重要环节，因此，在总体减税效应分析的基础上还应着眼于不同收入群体的层面，以更全面地把握赡养扣除的减税效应。为此，首先按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7 个边际税率所对应的年税前收入级距，将总样本划分为 7 个不同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并计算出不同收入层级的扣除率，结果如表 3 所示。由表 3 可知，7 个不同收入层级的样本量与人均年收入成反比，即随着人均年收入由低到高，样本量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人均年收入越少，样本量占比越高；而与此同时扣除率却表现出逐步提高的态势。

其次，依据测度指标对 7 个不同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分别测算赡养扣除减税效应。由表 4 可知，从减税额和减税额占比两个指标看，减税红利主要分布在第 2、第 3 和第 1 收入层级，减税额占比合计为 86.04%，这说明赡养扣除在减轻较低收入层级税负方面的效果比较明显，在很大程度上契合了通过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制度目标定位。在人均减税额方面，收入层级与人均减税额之间表现出同向变动的趋势，即收入层级越高，人均减税规模越大。第 1 收入层级的人均减税额为 367.95 元，第 7 收入层级的人均减税额为 8700 元，后者是前者的 23 倍；与总样本的人均减税额 1227.73 元相比，仅第 1 收入层级在这一水平之下，其余收入层级均在这一水平之上。从平均税率变化指标看，第 2、第 3 和第 4 收入层级变化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这部分收入群体是纳税的主体，其受到赡养扣除的影响较大。就纳税人数量变化而言，第 1 收入层级的纳税人数量减少 1045 人、

表 2 赡养扣除的总样本减税效应

测度指标 项目	应纳税额(万元)	人均减税额(元)	平均税率变化(%)	纳税人数量变化(个)
赡养扣除前	2188.37	7066.1	5.62	3097
赡养扣除后	1808.14	5838.37	4.46	2052
减税效应	380.23	1227.73	0.98	1045

注：减税额占比指标用于测算减税红利的收入阶层分布，仅适用于对不同收入群体的测算，故在总样本减税效应测算中未使用该指标。

表 3 不同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划分

项目 收入层级	税前年收入区间(元)	人均年收入(元)	样本量(个)	占总样本比重(%)	扣除率(%)
1	(60000,96000]	75878.88	1632	52.70	1.93
2	(96000,204000]	130851.25	1133	36.58	8.61
3	(204000,360000]	265219.73	244	7.88	18.88
4	(360000,480000]	426573.84	37	1.19	24.78
5	(480000,720000]	574500.00	34	1.10	29.81
6	(720000,1020000]	861818.18	11	0.36	34.69
7	(1020000,+∞]	1296666.67	6	0.19	45.00

表 4 7 个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减税效应

测度指标 收入层级	减税额(元)	减税额占比(%)	人均减税额(元)	平均税率变化(%)	纳税人数量变化(个)
1	600488.6	15.79	367.95	0.48	1045
2	1810467.311	47.62	1597.94	1.22	0
3	860330.7	22.63	3525.95	1.33	0
4	183900	4.84	4970.27	1.17	0
5	215800	5.68	6347.06	1.1	0
6	79100	2.08	7190.91	0.83	0
7	52200	1.37	8700.00	0.67	0

其他收入层级的纳税人数量没有变化,这是因为年赡养扣除额限定在 2.4 万元之内,当纳税人的年税前收入位于 6 万元至 8.4 万元之间时,会因增加赡养扣除而不纳税,所以造成纳税人人数出现变动的情形。

(二)收入分配效应分析

赡养扣除在减轻纳税人税负的同时也会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基于收入分配效应的测度指标,分别从赡养扣除对总样本和不同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效应两个维度进行估算。表 5 描述了赡养扣除的总样本收入分配效应。从中可知,赡养扣除实施后基尼系数比赡养扣除实施前增加 0.0022,MT 指数减少 0.0022,这都表明赡养扣除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总样本的收入分配效应,其主要原因是平均税率下降;K 指数增加,意味着赡养扣除的累进性增强,提升了收入分配效应。从横向公平效应和纵向

公平效应看,赡养扣除的横向公平效应为 0,这是因为所选样本均为符合赡养扣除条件的纳税人,符合相同能力同等纳税的横向公平原则,因此未对横向公平效应产生冲击;纵向公平效应有所下降,主要归因于在影响收入分配效应变动的两个因素中累进性增强的影响小于平均税率下降的影响。此外,不同收入层级的人均减税额和扣除率的递增变化(表 3 和表 4)也是造成总样本收入分配效应弱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在对赡养扣除的总样本收入分配效应测算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对不同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分析,因为针对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行调节是个人所得税发挥调节功能的核心所在,依此才能更好地实现削高、扩中和提低的收入分配目标。根据收入分配效应的测度指标,赡养扣除对 7

表 5 不同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划分

项目 测度指标	未增加赡养扣除的税后收入	增加赡养扣除的税后收入	变化值
基尼系数	0.2863	0.2885	0.0022
MT 指数	0.0292	0.0270	-0.0022
K 指数	0.4905	0.5544	0.0639
横向公平效应(H)	0	0	0
纵向公平效应(V)	0.0292	0.0270	-0.0022

个收入层级的分样本收入分配效应如表 6 所示。

从表 6 可以看出,一是分样本中 7 个不同收入层级的基尼系数均小于总样本的基尼系数,这是由于不同收入层级内部的收入差距较小所致。赡养扣除对不同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效应影响存在差异性,其中第 1 和第 2 收入层级的基尼系数提高,这主要是平均税率下降所致,而第 3 至第 7 收入层级

的基尼系数下降,则主要归因于累进性的提高占主导。二是根据 MT 指数的测算结果,第 1 与第 2 收入层级的 MT 指数下降,第 3 层级至第 7 收入层级的 MT 指数均有提高,这表明赡养扣除对较低收入层级存在着逆向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对较高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差距存在正向调节作用。三是从 K 指数的变化情况看,第 1 到第 7 收入层级的 K 指数变化

表 6 不同收入层级的分样本划分

收入层级		1	2	3	4	5	6	7
基尼系数	未增加赡养扣除 G_1	0.0748	0.1104	0.0833	0.0364	0.0527	0.0483	0.0487
	增加赡养扣除 G_2	0.0758	0.1107	0.0828	0.0362	0.0517	0.0482	0.0481
	ΔG	0.0010	0.0003	-0.0005	-0.0002	-0.0010	-0.0001	-0.0006
MT 指数	未增加赡养扣除 MT_1	0.0018	0.0080	0.0114	0.0053	0.0093	0.0092	0.0143
	增加赡养扣除 MT_2	0.0008	0.0077	0.0119	0.0055	0.0103	0.0093	0.0149
	ΔMT	-0.0010	-0.0003	0.0005	0.0002	0.0010	0.0001	0.0006
K 指数	未增加赡养扣除 K_1	0.2894	0.2210	0.1135	0.0328	0.0434	0.0316	0.0351
	增加赡养扣除 K_2	0.5814	0.3370	0.1424	0.0382	0.0526	0.0336	0.0379
	ΔK	0.2920	0.1160	0.0289	0.0055	0.0092	0.0020	0.0027
横向公平效应	未增加赡养扣除 H_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增加赡养扣除 H_2	0.0000	0.0000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0.0000
	ΔH	0.0000	0.0000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0.0000
纵向公平效应	未增加赡养扣除 V_1	0.0018	0.0080	0.0114	0.0053	0.0093	0.0092	0.0143
	增加赡养扣除 V_2	0.0008	0.0077	0.0120	0.0056	0.0104	0.0093	0.0149
	ΔV	-0.0010	-0.0003	0.0006	0.0003	0.0011	0.0001	0.0006

值都为正,说明赡养扣除提高了所有收入层级的累进性,增强了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四是在横向公平效应方面,赡养扣除降低了第3、第4和第5收入层级的横向公平效应,其原因是赡养扣除改变了纳税人税后收入的排序,造成税后收入集中度小于税后收入基尼系数。五是在纵向公平效应方面,第1和第2收入层级的纵向公平效应下降,第3层级至第7层级的纵向公平效应增加。究其原因,在第1和第2收入层级的平均税率下降影响超过了累进性提高的影响,而第3至第7收入层级的累进性提高影响超过了平均税率下降的影响。

四、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赡养扣除是影响个人所得税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的一个重要环节,赡养制度的进一步科学化也是未来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的重点方向。本文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2017 数据,运用相关指标,从总样本和分样本两个维度对赡养扣除减税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测度,研究得出了如下结论:

第一,赡养扣除的总体减税效应显著。减税额为 380.23 万元,减税幅度 17.37%;人均减税额减少了 1227.73 元,降幅 17.37%;平均税率由 5.62% 下降到 4.46%,下降 0.98 个百分点;纳税人数量从 3097 人减少到 2052 人,下降 33.74%。

第二,赡养扣除对不同收入层级纳税人的减税分布存在着差异。就总体减税规模而言,减税红利主要分布在收入层级较低的纳税人群体;在人均减税额方面,收入层级高低与人均减税额大小之间表现出同向变动的趋势,即收入层级越高,人均减税规模越大;从平均税率变化指标看,中低收入层级(第2、第3和第4)的下降幅度较大;就纳税人数量变化而言,第1收入层级的纳税人数量减少 1045 人,其他收入层级的纳税人数量没有变化。

第三,赡养扣除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总样本的收入分配效应。基尼系数和 MT 指数的变化值表明赡养扣除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虽然 K 指数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税收累进性提高,更利于体现税收的公平效应,但收入分配效应受平均税率和 K 指数的共同影响,相比 K 指数上升,平均税率下降在总样本中占主导,最终造成收入分配效应下降;在税收公平的两个方面,赡养扣除没有对横向公平产生影响,却降低了纵向公平效应。

第四,赡养扣除对不同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效应存在着差异。赡养扣除对较低收入层级(第1和第2)的收入分配效应下降,而有利于对中等以上收入层级(第3至第7)的收入分配调节;在7个收入层级中 K 指数均增加,在一方面说明赡养扣除增强了税收公平的普遍性程度,另一方面对不同收入层级的收入分配效应最终取决于平均税率下降与累进性提高的对比。在税收公平的两个方面,赡养扣除降低了中低收入层级(第3、第4和第5)的横向公平效应与低收入层级(第1和第2)的纵向公平效应,增强了中等以上收入层级(第3至第7)的纵向公平效应。

(二)政策建议

基于赡养扣除制度提质增效,切实抑制收入分配效应弱化的视角,应着力于制度要素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以期更好地兼顾其改革的减税与收入分配调节目标,故提出以下应因建议:

1.适时扩大综合所得征收范围。基于平均税率下降是引起总样本收入分配效应弱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在属于劳动所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已纳入综合所得的基础上,逐步对其他的经营所得与财产所得实施综合课征模式,由此在应税所得一定的条件下提高平均税率,这不仅可以减缓赡养扣除对收入分配的不利影响,而且有利于将来综合课征模式的构建。

2.合理设置差异化扣除标准。鉴于总样本中人均减税额和扣除率的递增变化是不利于收入分配调节的一个制约因素,以及根据扣除标准与人均减税额、扣除率的关系,遵循兼顾效率和公平理念,可以逐渐改变扣除标准的单一与对不同收入纳税人一刀切的方式,尝试对低收入纳税人适当扩大赡养对象范围、增加扣除项目与放松资格限制以增加其人均减税额,同时要确保低收入层级的人均减税额增加幅度超过扣除标准提高的幅度,在精准减负的同时确保扣除标准随着纳税人收入的不断增高而逐渐递减,进而切实增强赡养扣除的累进性。

3.规范构建赡养扣除成本家庭分摊模式。赡养扣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纵向公平,其中扣除模式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变量,因为赡养扣除模式对不同收入层级的纳税人税负变化会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关涉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现行扣除模式对于赡养对象没有以家庭为单元充分考虑家庭赡养支出实际是由夫妻共同承担的情形,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纳税人实际赡养负担与减负之间存在着偏离,不符合量能负担原则。为此,随着税收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在保证征管效率的前提下应以家庭为单位,进一步提升赡养扣除制度设计的精细化程度。为了更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家庭赡养负担的差异化需求,可以对纳税人配偶的经济能力和赡养对象进行合理分类,依此调整量化扣除标准,使得纳税人和其配偶之间的赡养负担能够相互调剂,从而更好地契合赡养扣除制度改革的功能定位。

参考文献:

- [1] 施卫国.一种简易的基尼系数计算方法[J].江苏统计,1997(2):16-18.
- [2] Kakwani,N C.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The Economic Journal,1977,(87):71-80.
- [3] Kakwani,N C. On the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d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axes with Applications to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 [J].Advances in Econometrics,1984,(3):149-168.

- [4] 王鑫,白重恩,吴斌珍.赡养系数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J].财经研究,2012(1):17-26+93.
- [5] 雷根强,郭玥.差别费用扣除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基于微观数据的评估[J].财政研究,2016(6):28-41.
- [6] 张学诞.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7(61):22-32.
- [7] 黄朝晓.个人所得税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建议[J].税务研究,2018(11):43-48.
- [8] 梁文永,王天行.刍议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设计及其完善[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27-35.
- [9] 高风勤,姜令臻.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效应评估——基于CGSS的模拟测算[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90-96.
- [10] 刘蓉,寇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劳动收入的再分配效应测算[J].财贸经济,2019(5):39-51.
- [11] 杨沫.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与收入再分配效应[J].经济学动态,2019(7):37-49.
- [12] 王晓佳,吴旭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基于微观数据的分析[J].当代经济管理,2019(9):83-86.
- [13] 金双华,衣玲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效应研究[J].地方财政研究,2020(1):58-64.
- [14] 君宇.冲突化解视域下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20(6):7-15.
- [15] 寇恩惠,刘柏惠.个人所得税房贷利息扣除政策优化探讨[J].税务研究,2020(7):32-37.
- [16] 胡显莉,王安喜,陈立.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20(11):104-118.
- [17] 张学诞,常盼盼.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可进一步完善[N].中国财经报,2020-12-29.
- [18] 夏炎,姚晔,蒋茂荣,范英.房贷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价格影响与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J].系统科学与数学,2021(2):325-343.
- [19] 陈建东,覃小棋,吴茵茵.房贷利息及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效应研究[J].税务研究,2021(3):52-59.

【责任编辑 张经纬】